

000391

陇县地方志丛书

陇县劳动人事志



1986年12月5日

LONGXIAN LAODONG RENSHIZHI

勞勛人翁志

隴縣勞動人事志 編寫組

一九四九

一九八五

引 言

建国以来，陇县劳动人事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开创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随着祖国“四化”建设的腾飞发展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尊重知识重人才”已成为我们事业成败的关键。因之编辑《陇县劳动人事局》将会起到“存史”、“资治”借鉴的作用。对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陇县劳动人事志》是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了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内容包括：机构沿革职权范围；领导更迭以及劳动人事调配、录用、任免、奖惩、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监察、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编制、军转干部安置、岗位责任制等项。基本上反映了陇县劳动人事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在编写过程中，承蒙有关部门同志的烈情协助，谨此感谢！由于我们才识有限，缺乏编志经验，曾三易编目，几经删稿，加之资料残缺不全，其中遗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请阅者不吝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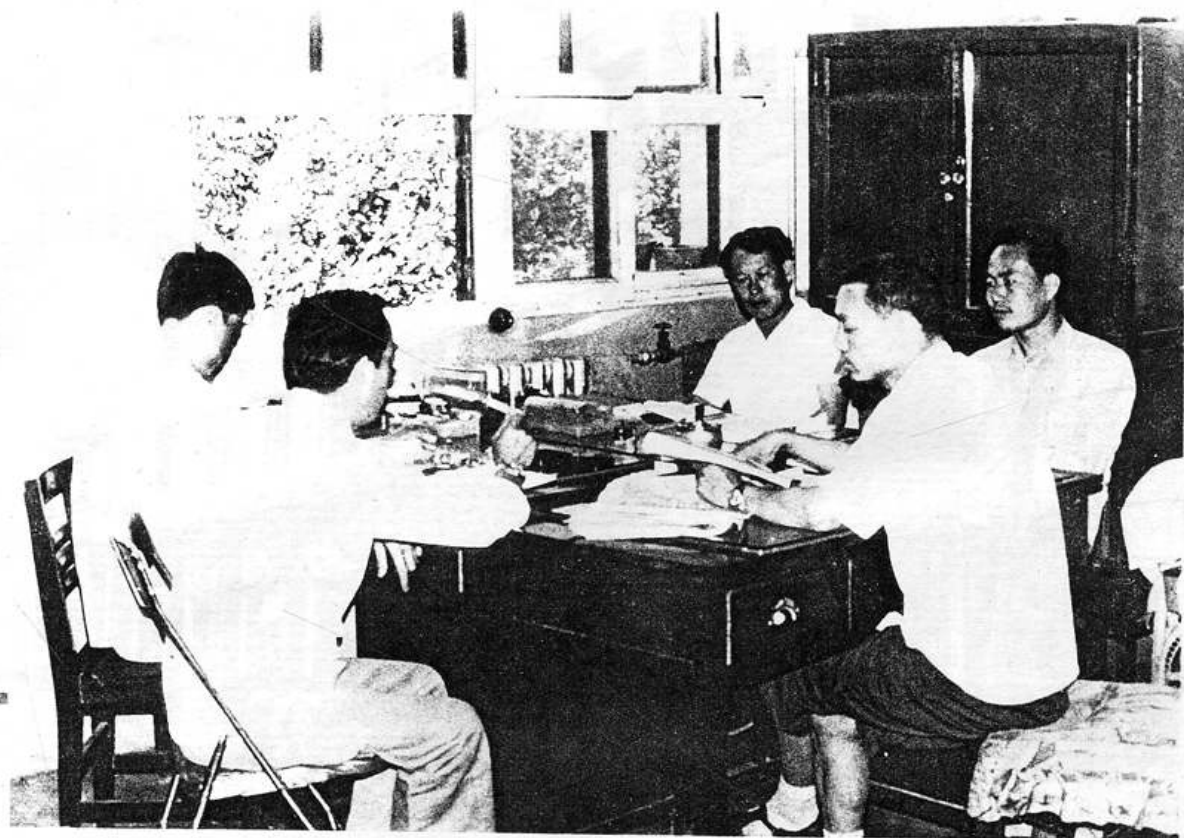
编 写 组



辽县劳动人事局全体同志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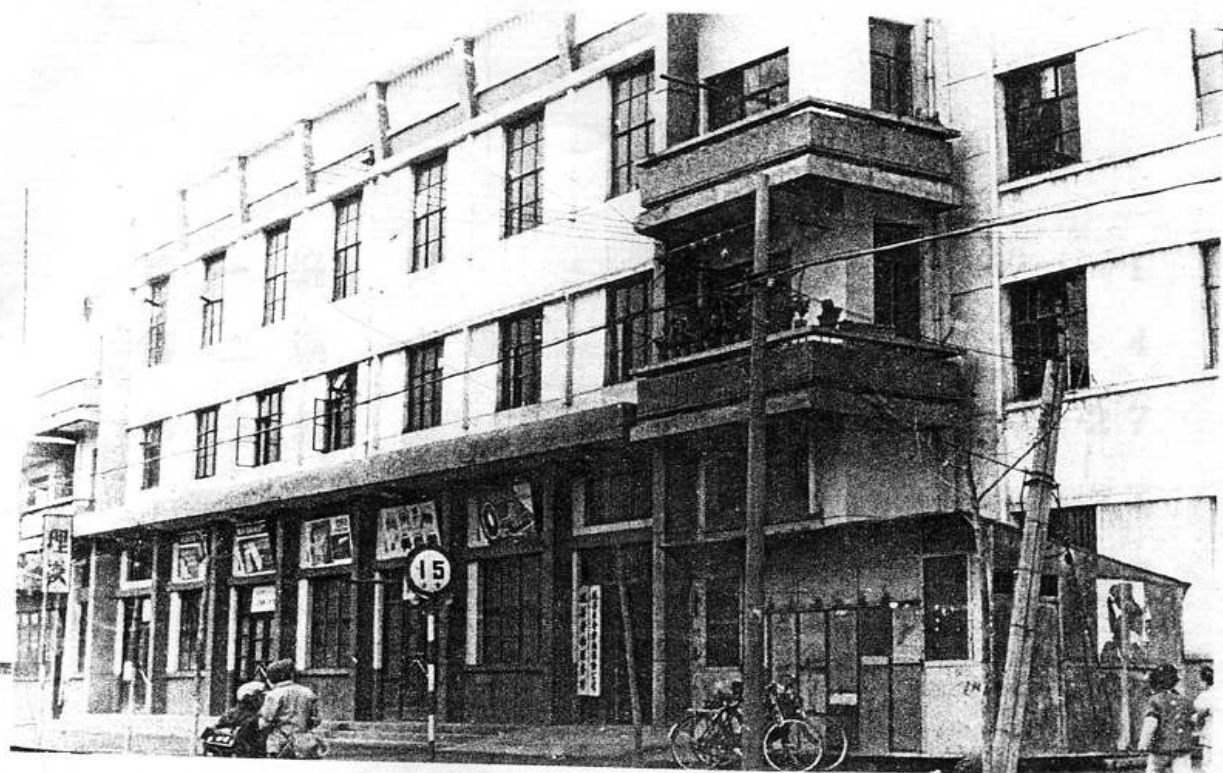


工作人员讨论修改局法



誌人事功勞修改討論





陇县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

县劳动服务公司领导



劳动人事志目录

引 言

第 一 编	概 述		1
第 二 编	大 事 记		4
第 三 编	劳动人事		27
第一章	劳动人事工作		2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
第二节	职权范围		29
第三节	机构分工		30
第四节	领导更选		30
第五节	局属单位		32
第二章	干部管理		37
第一节	干部基本情况		37
第二节	干部管理范围		49
第三节	干部录用		57
第四节	“以工代干”转为干部		61
第五节	干部任免与奖惩		63
第六节	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		72
第七节	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		74
第八节	机关岗位责任制		76

第四章	福利工作	79
第一节	福利费使用	79
第二节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82
第三节	干部患病期间待遇	83
第四节	死亡抚恤	86
第五节	干部、工人、离退休退职与管理	89
第五章	编制工作	99
第一节	县编制委员会	99
第二节	编制工作的方针、原则和目的	100
第三节	历次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01
第四节	车辆编制	116
第六章	落实干部政策纠正冤假错案	118
第七章	科技干部管理	121
第一节	科技干部现状	121
第二节	科技干部的调配与调整	121
第三节	科技干部、职称评晋	123
第八章	工 资	134
第一节	工资制度的演变	134
第二节	职工工资调整	137
第三节	一九八五年工资改革	163

第九章	劳动力管理	-----174
第一节	劳动就业	174
第二节	劳动力调配	179
第三节	改革用工制度、搞活劳动管理	180
第四节	职工“停薪留职”	182
第五节	精减职工	183
第六节	招 工	188
第十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1
第一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始末	191
第二节	对知识青年的管理教育	195
第三节	对知青的待遇	195
第十一章	劳动安全与监察	199
第一节	劳动保护	199
第二节	劳动鉴定委员会	200
第三节	劳动保险	202
第四节	劳动安全监察	205
第五节	事 故	106

附 录

国家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升级 奖励试行办法”	208
-------------------------------	----------

陇县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实施

办法的通知210

陇县城关市医药业劳资集体合同（草案）

1951年217

陇县县级行政单位干部编制姓名录222

陇县各区干部编制人员姓名录225

陇县区级干部编制册226

劳人局专志材料摘抄227

编志始末231

第一编 概 述

陇县劳动人事局是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党管干部的原则指导下，分管全县行政干部和劳动的综合职能部门。

劳动、人事管理工作的对象是人，按照客观规律，科学的理论原则和方法，管理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其它团体中的工作人员。它的任务：是谋求人与事之间的科学配合，并通过调整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互相联系，来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每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取得最佳的工作效果为社会主义建设多作贡献。

劳动人事工作的组织原则是：“选贤任能”、“任人唯贤”。所谓“贤”即是“德”、“才”的标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政治经济制度下，“德”、“才”标准是不同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建设的现阶段，对“德”、“才”的要求：就是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锐意改革，在四化建设中开拓新局面，对“才”的要求，就是知识化、专业化，能从事创造性的劳动。

我国人事制度的演变：在奴隶社会及封建社会建立的初期，任用官员的基本方式是爵位世袭制；汉朝以后采用察举征辟制度（又称乡举里选制），即皇帝下诏征求人才，由地方官向上推荐人才的用人制度。这虽比世袭制进步，但却缺乏统一的标准，从而产生“策试”以作辅助，即由皇帝或主考出题考试（考试内容包括经义政事）让被荐者回答，按其成绩之优劣，决定是否录用，这就是考任制的雏形，此后“策试”制度逐步推广、完善。从隋朝起，正式确定通过分科考试

／

逐级选拔官吏的科举考试制度，后来历朝的科举制具体考试方式和所设科目有所区别外，而这一制度始终居于主导地位，一直延续了一千多年，直到清末。

科举制度不可避免的存在着许多阴暗面，但在为国家政权网罗人才，确实起了积极作用，自隋唐以后，我国历代有作为的名臣，文武学士绝大多数是科举出身。通过考试选拔人才，确是一种比较先进的任用方法，因之现在还延用，但必须严格遵循考试原则，防止舞弊。

民国时期曾采用西方五院制，设考试院，不设铨叙部，掌管“官吏”的晋升任用。但弊端重重，徒有其名。纵观历史横视全球。

劳动人事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份，是国家实现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建国以来党和国家一贯采用集中统一领导，各级政府分级负责管理的组织制度。曾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如干部调配、任免、吸收录用、奖惩、工资、福利、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派遣、科技干部管理、军转干部安置、老弱病残安置、离休、退职等条例和办法。都是行之有效的，保证了各个历史时期革命和建设的完成，且壮大了干部队伍。

劳动保护是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诞生后，新建立的一项制度。在旧中国劳动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根本谈不到劳动保护，资产阶级“只重视

视机器、不重视人”的思想。是极其严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将劳动保护作为基本政纲之一，先后曾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条例、规程和办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工人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等，适应了各个历史时期形势发展的需要，保证了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对提高工作效率，发展生产，壮大职工队伍，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但是，经过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劳动人事制度，遭受严重破坏，机构被扯销，有关劳动人事的《条例》、《规程》被废除，帮派营私，“任人唯亲”，毁坏了党一贯“任人唯贤”的优良传统。在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弄清是非，平反冤、假、错案，恢复劳动人事制度的优良传统和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加强与健全了劳动人事机构，以适应新时期“四化”建设的需要，从而开创了新的局面。

陇县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变动频繁，五十年代，人事由民政科（局）管理（1958年11月后由政府办公室管理半年）六十年代又由民政局管理，劳动由计划委员会管理（1968年4月后人事由县革委会政工组管理），1970年后人事由县委组织部统管，劳动由计划委员会管理。1980年县政府成立“陇县人事局”专管人事工作。1984年机构改革中将计划委员会分管的劳动业务与人事合并成立陇县劳动人事局一直至今。

一、人事管理的主要内容是管理干部、职工的调配、招收、录用、工资、福利、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职工）安置、干部职工考核、奖惩、干部任免、人才交流、干部培训、干部职工离休、退休、退职、社会科学技术干部职称评定、病伤、残干部职工管理，劳动保护的监察与监督。

属于间接组织管理的内容：

一 编制工作：对全县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行政管理的设置和人员数额的编制。

二 人才预测：对各个阶段人才的需求情况，人才结构的发展趋势及变化规律进行研究预测，为干部使用提供依据。

三 机关岗位责任制：这是人事管理工作的一项新内容，依据机关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任务和应有的权限，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考核与奖惩。

上述内容，虽有区别，又有联系，互相促进，互相制约，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劳动人事管理的科学体系。

第二编 大事记

1949年

7月25日陇县解放。

7月26日陇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刘章天任县长，下设民、财、教、建四科，民政科兼管人事。

同时，陕、甘、宁边区政府企业厅，派军代表宋炳祥等，接管

一、人事管理的主要内容是管理干部、职工的调配、招收、录用、工资、福利、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职工）安置、干部职工考核、奖惩、干部任免、人才交流、干部培训、干部职工离休、退休、退职、社会科学技术干部职称评定、病伤、残干部职工管理，劳动保护的监察与监督。

属于间接组织管理的内容：

一 编制工作：对全县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行政管理的设置和人员数额的编制。

二 人才预测：对各个阶段人才的需求情况，人才结构的发展趋势及变化规律进行研究预测，为干部使用提供依据。

三 机关岗位责任制：这是人事管理工作的一项新内容，依据机关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任务和应有的权限，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考核与奖惩。

上述内容，虽有区别，又有联系，互相促进，互相制约，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劳动人事管理的科学体系。

第二编 大事记

1949年

7月25日陇县解放。

7月26日陇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刘章天任县长，下设民、财、教、建四科，民政科兼管人事。

同时，陕、甘、宁边区政府企业厅，派军代表宋炳祥等，接管

了“**燕兴实业公司陇县娘娘庙煤矿**”任命宋炳祥为经理；成立“**矿务管理委员会**”，于7月31日投产。

8月27日，县政府第一次政务会议决定：改造城内旧纸厂，恢复西华火柴厂。

9月上旬，举办教师学习会，报到教师196人，调政训班32人。

11月4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关于干部鉴定工作的规定》，《规定》指出：干部鉴定是干部在一定工作或学习期内各方面表现的检查和总结。每隔一年左右的时间，各地均须对所属干部进行一次鉴定，此后陇县对于干部每年或工作调动时均进行鉴定工作。

11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生字第65号通知：乡政府设乡长、文书各一人，脱离生产。

12月11日，县公安局成立分驻所四处，每所编制6人。

陇县为丙等县编制，正副县长各一名，县行政总编制43人。

12月宝鸡专署分配陇县宝鸡干校一期学员20人。

1950年

元月13日县举办乡级干部训练班。

5月中旬，宝鸡市专署给陇县分配来宝鸡干校二期学员96名。

11月26日，成立陇县人民监察委员会，张正德书记为主任、委员6人，主管全县行政干部惩戒工作。

11月6日至9日，陇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陇县人民政府组织条例》。

1951年

2月23日，政务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并于26日公布从三月一日起生效。条例规定：对职工的生、病、死、伤、残等实行保险，并对各项劳保待遇费用开支，制定了具体的原则。

3月24日，劳动部发布《关于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实施细则草案）的决定》。陇县仅在邮电部门逐步开始试行。

是年，县城关区、医药业、棉布业实行《劳资集体合同》草案。

1952年

1月11日，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元月二十九日，成立陇县转业建设委员会。